

**海南省卫生厅  
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海南省教育厅  
海南省财政厅  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** **文件**

琼卫科教〔2014〕25号

**关于成立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
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通知**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卫生局、编办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教育（教科）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海南医学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，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、中央编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3〕56号），我省决定成立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省指导委员

会”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工作职责

省指导委员会负责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领导和协调工作。

省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,负责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日常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是:(一)落实省指导委员会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,制定各类管理细则和实施方案,指导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毕业后教育委员会开展工作;(二)指导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,调控整体建设规模和布局,制定基地评审标准等;(三)推动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师资队伍建设,提高带教水平和质量;(四)确定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总体培训规模和年度招生数量,组织开展系列考试考核,规范学员参训期间的管理;(五)制定相关激励机制,建立和巩固经费保障机制,提高参训积极性;(六)省指导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## 二、人员组成

主任:	韩英伟	省卫生厅厅长、党组书记
副主任:	赖泳文	省编办副主任
	苗爱国	省财政厅巡视员
	戚弘超	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	谭基虎	省教育厅副厅长
	吴明	省卫生厅副厅长

王彦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 
陈志斌 海南医学院副院长  
成 员：李宏亮 省编办事业编制处处长  
吕 雄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就业处处长  
程 瑗 省财政厅社保处处长  
王丽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  
管理处处长  
黎岳南 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 
黄 轩 省卫生厅组织人事处处长  
曹 江 省医改办常务副主任  
廖志武 省卫生厅计财处处长  
李岳坚 省卫生厅医政处处长  
饶惠民 省卫生厅中医处处长  
周建成 省卫生厅科教处处长  
牟忠林 海南医学院研究生部部长  
云 露 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主任  
林明方 海南省医师协会秘书长

办公室主任：吴明（兼）

办公室副主任：周建成（兼）

工作人员：杨志凌 省编办事业编制处调研员  
吴晓博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就业处主任科员  
陈思璇 省财政厅社保处主任科员

秦四波 省教育厅高教处主任科员  
 贺景锋 省卫生厅组织人事处副主任科员  
 程 亮 省卫生厅科教处副主任科员  
 张连帅 省卫生厅中医处副主任科员  
 麦飞熊 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科员  
 吴秋红 海南省医师协会科员

今后，省指导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接替该职务的人员自行替补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

海南省卫生厅



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海南省教育厅



海南省财政厅


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4年5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海南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14年6月10日印发